

萬有文庫

第2集七百種

王雲五主編

奧本海國際法
時平

(二)

岑德彰譯 奧本海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法際國海本奧
時 平

(二)

著者本奧
羅密德基

著名界註漢

第一編 國際法之主體

(The Subjects of the Laws of Nations)

第一章 國際人 (International Persons)

一、獨立國爲國際人 (Sovereign States as International Persons)

（六三）國際人之觀念，生於國際法之觀念。世界之文明國家，既莫不受國際法之拘束，故莫非國際一分子，亦莫非國際人。且自今以往，國際已組織爲一社會，其名曰國際聯盟會，自有其國際之權利與義務，故在各獨立國外，自成一特種之國際人。除國際聯盟會而外，國際人以獨立國家爲限，是爲國際法之主體。然完全獨立國與非完全獨立國不同。完全獨立國乃完全之國際人，非完全獨立國乃非完全之國際人，蓋非完全獨立國者不過國際法之局部主體而已。

獨立國者，真正之國際人也，反之，邦聯國之各邦，內戰中獲得承認爲交戰團體之叛黨，以及教皇國之類，皆屬形似之國際人。凡此皆非國際法之真正主體，不過在某種意義下，無妨假定其爲國際人，然仍非國際分子也。又如英國之自治屬地——如坎拿大澳大利亞之類——雖嘗在國際郵政同盟會獲得獨立投票權，又嘗在國際聯盟會與英國比肩同爲會員，一若其爲獨立國者，然究之非國際人也。

舉凡帝王，外交代表，平民，教會，公司，或有組織之遊蕩民族，皆不得爲國際法之主體，亦不得爲國際人。或謂國家爲正式國際人，其他政治團體，如羅馬天主教會之類，則爲非常國際人，亦不允當。

國家之觀念

(六四)當人民安居一地，受其自設政府統治之日，斯即國家（與殖民地或藩屬不同）誕生之時。國家生存之條件如左：

第一必須有『國民』。若干男女，同居於一社會之內，種族，宗教，膚色雖各不同，統稱之曰國民。

第二必須有『土地』爲人民安居之所。遊蕩之民族，如猶太人飄流於沙漠者四十年，始克光復聖地，非國家也。土地不拘大小，如昔之城國，不過一城而已。

第三必須有『政府』——至少須有一人或數人爲人民之代表，負依法統治之責。故無政府之社會，非國家也。

第四必須有主權。主權者，爲最高之權能，不受世間任何權能之統治者也。從嚴格論之，應包括對內對外之獨立權。

立國
完全
獨

(六五) 凡國家皆完全獨立，故亦有完全之主權。其無完全之主權者，名之曰非完全獨立國。凡奉他國宗主權者，受他國保護者，或隸屬於聯邦國者，皆屬此類。此類國家，在某種職權範圍以內，可以完全獨立，此外則須受他國之管轄。故其能否爲國際人及國際法之主體，洵屬疑問。

此類國家決不能爲完全與正式之國際法主體。然亦不能謂其無國際地位，或非國際分子。就事實而論，此類國家往往能享受國際之某種權利及擔任國際之某種義務。派

遣或接受外交代表或領事。或訂定商務或其他條約。君主出國，亦得享受國際法上外國君主之權利。凡是種種，苟非其爲國際人及國際法主體者，必將無從索解。此類不完全之國際人格，原屬例外，然國家之無完全主權者，亦自屬例外也。大凡無完全主權之國，多不能長久，苟非進而爲完全獨立國，必至退而爲他國之一省。且因其情形奇特之故，其國際上之地位，國與國不同，並無通則可循。總之無完全主權之國，縱使在國際上能佔地位，亦常在他國庇蔭之下。

主權可分
說之爭辯

(六六)按完全主權國與不完全主權國之分，蓋根據於主權之可分說，以爲主權者，不必集中於一身。但法學家多否認此說，以爲國家或有主權或無主權，二者必居其一。蓋因主權，非國家及國際分子必要之特質故。因是而主權之觀念，乃不得不細加研究。然主權一語，爭議最多。(註)

(六七)考主權一詞，初見於布丹(Bodin)所著之 *De la République* (一五

十六七世紀中主權之觀念

(註)爭議最多。自經政治學引用以來，從無一種解釋，能得全體之同意。

七七，）書中，是爲政治學引用此詞之始。在布丹以前，當中古時代之末，主權(Souverain)一詞，在法文中係指一種最高無上之權能——不以政治權能爲限——而言。由是最高的法院即名之曰『主權法院』。然布丹於舊說之外，另創新義。當是時，法皇路易十一（1468—1483）爲專制主義之先鋒，布丹喜其中央集權之說，故爲之定一界說曰：主權者，『國中之絕對及永久的權能也。』布丹之意，以爲此乃一國中最高之權能，除上帝詔命及自然法外，絲毫不受任何之限制。主權在君主國屬之帝王，在民主國屬之人民，非憲法所得而限制。故一國之帝王，常超乎法律之上。其所以仍受契約之拘束者，不過因在自然法中契約，本有拘束力故也。

此種見解，十六世紀之政論家，莫不奉爲圭臬。然其中之大多數，仍認爲主權可受憲法或法律之限制。由是發生一種較和緩之主權說。但至十七世紀，則又有霍布士者，其說竟凌駕布丹而上之，以爲帝王萬能，不受宗教及任何事物之限制。雖聞者多翕然從風，然溥芬道富之流獨否認主權萬能之說，大旨以爲主權乃國中最高之權能，而非絕對之權。

能，故不妨以憲法限制之。總之，十六七世紀之學者，意見雖極分歧，然莫不認爲主權不可分化應集中於一二人之手，或爲君主國之帝王，或爲共和國之人民。逮洛克（Locke）之書 *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* 出（一六八九），而思想復爲之一變。其說以主權生於國家，政府一切之權能，胥由是出。

十八世紀
中主權觀念

（六八）至十八世紀，而情勢又變。自經維斯提費利亞和會（一六四八），而日耳曼帝國中之各邦，在事實上均已爲獨立國家，因之學者方面乃有完全主權及非完全主權之別。凡對內對外完全獨立之國，皆享有完全之主權。反之而在內政或外交上尚須仰賴他國者，皆無完全之主權。自經此種區別，而主權乃有可分之勢。逮美國化邦聯而爲聯邦（一七八七），於是美國之主權，乃分隸於聯邦及各洲之政府。然此非曰主權可分說，在十八世紀中已爲世界所公認也。例如盧梭（Rousseau）之民約論（*Contract Social*），即主張主權不可分說。盧梭認主權爲絕對之最高權能，略與霍布士相同，其不同於霍布士者，則以主權專屬人民，不可分離，不能以之轉讓與國家任何機關。

(六九)十九世紀中有三種重要事件，所以影響主權之思想史者甚大。除俄國外凡基督教文明國至此均已宣佈立憲。由是主權同於專制之說，已成過去，帝王之權能，可藉憲法及法律之力以限制之。

其次，瑞士、德意志等國，咸效法美國，採用聯邦政體。瑞士憲法第一條，規定聯邦國之各邦，仍為獨立國如故，是不啻間接承認主權之分隸於聯邦及各邦政府矣。

復次，政治學中漸知國家之主權，與代國家行使權能機關之主權不同。大多數之學者，咸以為元始之主權者，乃國家之本身，非其君主、國會或人民也。國家之為國家，必須有主權。然國家，法人也，必須有機關，代為行使權能。凡代國家行使主權之機關，亦得稱為主權者，然各機關之主權，乃受之於國家，其事甚明。且國家之主權，可由各機關聯合行使，例如英國之國王及巴力門，即國家主權之共同執行人也。由是更可知國家於某事使某機關行使之，其主權者，於他事亦可使他機關行使之。

雖然，主權可分說之爭議，至是並未消滅。且因瑞士德意志之改建聯邦，及美國南北

兩部之戰爭。而波瀾重起，美國聯邦派之漢密爾登（Alexander Hamilton）梅得孫（James Madison）及吉約翰（John Gay）咸主張共同主權說（即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同有主權之意），德儒惠慈（Waitz）及多數學者皆樂從之。凱耳洪（Calhoun）所主張之主權不可分說歐洲學者亦多從之。

主權爭議
之結果

(七〇) 從上述之主權思想史觀之，可知主權一詞，自古迄今，尙無定義。因之遂有人欲從政治學中，將主權一詞刪去，並於國家成立之要件中，減去主權一點，庶幾有無主權之國家易資區別。大抵主權一詞，除釋以最高之權能外，並無他種公認之意義。在是種情形之下，凡不欲徒然加入學人之論戰者，不妨姑就事實立論，雖不合常理或邏輯所不計也。事實上既有半獨立國，則主權安有不可分割之理。

二、承認新國爲國際人 (Recognition of States as International Persons)

(七一) 國際法之基礎，既屬文明國家之公諾，則國家不必即爲國際之分子。世間每有國家（其數今已日少）因其文明程度不足，以奉行國際法之故，致不得爲國際一要件。國際分子以承認爲

分子，或僅爲國際之不健全分子。國家之爲健全分子者，或係基本分子，蓋因國際法之成長，即在是類國家故，或於其建國之時，曾經現有國際分子之承認。凡國家之欲加入國際者，必須經過承認手續。故國家之得爲國際人，非經承認不可。

學者對於此點，多不同意。以爲凡脫離舊國而另建新國者——如比利時（一八三一）之類——皆有加入國際，及取得國際人格之權。惟在事實上亦認爲須經過承認手續，以便與他國正式往來。然在理論上主張新國一經成立，即當然爲國際分子，承認手續，不過藉以證明此種事實而已。

試將國際之實際生活，加以考察，則此說斷難成立。國際法中有一定例，新國無要求承認之權利，舊國亦無給予承認之義務。凡新國之未經承認者，例不得行使國際分子之權利。苟使新國一經成立，即可加入國際，則承認之舉，不知有何功用。國家之爲國家，本無待於承認。國際法本未嘗以非國家視之，不過在未經承認以前，不與之發生正式之關係而已。故國家之得爲國際人及國際法主體者，以承認爲其惟一之途徑。

式承認之方

(七二) 凡舊國願以國際人及國際分子待遇新國者，其行爲之表現，即爲承認。承認有明認及默認之別。如新國正式要求承認，因而獲得正式承認者，是之謂明認。反之，如舊國與新國正式往來，或派遣及接受使節，或訂立條約，或有其他同於國際人之待遇，皆謂之默認，或曰間接承認。

新國在國際法上本無要求承認之權，惟舊國亦不能久久不予以承認，蓋以非經承認，則兩國間不能正式往來故也。如經久不予以承認，則新舊兩國，必胥蒙其害，故在事實上不得不明認或默認。然延不承認之事，歷史上不乏其例，由是可知承認與否，皆屬國際政策，非國際法所得而過問也。

一國之承認，不足以拘束他國，使之必繼起承認。在事實上苟有強國創爲先例，而新國之地位確已穩固，則他國之繼起承認，不過時間問題而已。

(七三) 新國之地位如已穩固，則承認例不得附帶條件。按承認之舉，既屬政策，而非法律，則舊國如欲以承認爲新國履行某種條件之代價，自無不可。例如當列強舉行柏

附有條件
之承認

林會議（一八七八）之時，曾以不得歧視異教人民，爲承認布加利亞，黑山國，塞維亞，及羅馬尼亞諸國之條件。其意非曰，如不行條件，則承認即撤消也。按諸承認之性質，萬無撤消之理。然附有條件之承認，如經新國接受，即屬新國之國際義務；如不能履行此種義務，他國便有干涉之權，迫使履行。

（七四）凡用革命手段，以脫離母國而另建新國者，承認之關係，尤爲重要。究之，新國之地位，已否穩固，或尚在努力進行之中並未達到成功地步，其間大有區別。凡內戰中之叛黨，如已能佔領土地，設立政府，及遵照戰時法規作戰者，他國皆可承認其爲交戰團體，毫無疑義。但承認交戰團體，去承認新國之時期尚遠。究之新國應於何時承認，係全題癥結所在。如果承認過早或過速，必致觸犯母國尊嚴，引起反感。說者謂此種承認無異干涉。其實不確，蓋干涉者（參閱第一三四節），乃指揮他國事務之謂也。

此項問題雖屬重要，然由革命而建立之新國，何時始達穩固地位，至今尚無定例可循。大抵如新國能擊敗母國，或母國停止壓迫新國，或母國無力征服新國，新國之地位，皆

可謂業已穩固。苟使母國已自行承認新國，則他國更無延不承認之理，惟仍無必須承認之法律義務耳。

美洲諸國與其歐洲母國分離之事，可資例證。法國之承認美國（一七七八），即未免過早。逮英國承認美國之後，他國之承認美國，便無觸犯英國可言。又當西班牙屬南美殖民地之獨立也，（一八一〇）他國久久不肯承認。迨西班牙無力恢復之情勢既明，美國即首先承認（一八二二），英國繼之（一八二四及一八二五）。

承認新國
與他種承認之別

（七五）承認新國者，不可與他種之承認並論。承認叛黨爲交戰團體之事，已見上文。此外如承認一國更換元首，改變政體，或變更國號，皆屬重大事故。惟其承認與否，不在承認新國範圍以內。如他國不肯承認更換元首或改變政體，是國並不因之而喪失其國際人格，不過兩國之間，不能正式往來而已。如遇舊國變更國號而不肯承認時，則其惟一結果，不過不能享受變更國號之利益而已。雖然，如一國不肯承認他國之叛黨爲交戰團體，或他國之新元首或新政體，則是國之法院，不能單獨承認，蓋以承認之舉，乃政府之

專責也。

三、國際人情勢之變化(Changes in the Condition of International Persons)

重要與不
化

(七六) 國際人者，常隨時事爲轉移者也。其人民生死來去，變遷不息。即其元首政體，或朝代（指君主國而言）亦時時變換。至於領土則有時增加，有時減少，且每因領土之喪失，致其獨立發生變化。綜是種種，雖於國家內部發展上，極關重要，然在國際法上，反覺毫無輕重，不過直接或間接影響國際政策而已。國際法上認爲重要之變化，可按照其影響國際人格之大小，分作三類。其中有影響國際人格者，有不影響國際人格者，亦有完全消滅國際人格者。

不影響國
際人格者

(七七) 國家之元首，朝代，政體，國號，或領土，縱有變更，其爲國際人依然如故。然不能謂與國際法毫無關係；如遇更換元首，改易朝代，或變更國體時（如由君主國改建共和國或由共和國改建君主國之類），雖照國際法無通告他國及獲得他國承認之必要，然兩國之間自不能正式往來。又國家固可自上尊號，然苟非經他國承認，不能享受尊號。

之權利。又國家固可割讓，或擴張其領土，然苟使列強欲維持均勢，或他種重大利益，或至出而干涉。

以上種種變化，無論如何重要，皆不能影響國家之國際人格，及國家之正身。例如自有國際法以來，法蘭西常保有其正身，然其領土或得或失，其朝代時而君主，時而共和，時而帝國，時而王國，時而共和，時而帝國，終乃復歸於共和。雖其內容外表，歷經如許變化，長亘百年之久，然其國際人之權利義務，依然如故。縱使一國之領土喪失過多，致由大國降為附庸，或一國之領土國力增加極大，致由小邦進為強國，其國際人格均不因之發生變化。例如薩地尼亞國逐漸佔領義大利半島（一八五九——一八六一）建設義大利強國，然其國際之人格如故。

（七八）變化之影響國際人格者，其性質各有不同。

一國際人矣。一旦聯治解散，則復分而爲兩個國際人。

(二)此外則國家之喪失其一部分之獨立者，亦足以影響其國際人格。一國可受種種限制，仍無礙於獨立，然其一部分之獨立，往往因某種之限制而喪失。例如有獨立國忽承認他國之宗主權，因是而降爲半獨立國，則其國際人格當然大受影響。又例如有獨立國忽受他國之保護，其國際人格亦同受影響。又例如若干獨立國共組一聯邦國，讓其一部分主權於聯邦政府，因而自降爲半獨立國。反之，如有藩屬脫離其宗主國或其保護國之羈絆，復爲完全獨立國，其國際人格亦因之而受影響。聯邦國之各邦，脫離母國而復爲完全獨立國者，所受之影響正同。

(三)國家之被規定爲永久中立國者，雖仍爲獨立國如故，然其國際人格，不免稍受影響。其國家之地位，因永久中立而發生重大變化，故其國際人格亦屬自成一類。

(七九)國家之國際人格，因國亡而消滅。就學理言，凡全部人民移居他國，或盡行死亡者，或已陷入無政府狀態中者，其國際人格可以消滅。但此種事實，萬難發生。消滅實